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臺北市來春教育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08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308 號 5 樓

承辦人：張倉凱 E-mail: charlie1126@gmail.com

電話：02-23369013 傳真：02-2302036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來春教基字 1020090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九屆春天兒童畫展徵件通知暨報名表

主旨：檢送「第九屆春天兒童畫展」實施計畫暨報名表各乙份，請  
惠予協助將訊息轉知本縣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班（含資源班），  
請查照。

董事長張美鴻

正本：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會文書組

# 第九屆春天兒童畫展-攜手向前 愛心永遠

## 徵求參賽作品通知

- 一、主旨：鼓勵身心障礙兒童參與藝術創作，培養藝術欣賞能力，透過繪畫拓展自我想像空間，激發身心障礙兒童無限的創作力。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三、聯合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北市來春教育基金會、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學系
- 四、協辦單位：台大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傑印影像輸出有限公司
- 五、參加對象：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其他縣市各特殊教育學校、普通學校附設身心障礙特殊班之學生及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限年齡)
- 六、參賽主題：以下列主題做延伸發揮，期待有感動及鼓勵社會關懷的作品
  - (一) 攜手向前 愛心永遠
  - (二) 超越障礙傳遞愛
  - (三) 感動希望
- 七、作品規格：
  - (一) 四開圖畫紙(學前組可選擇八開圖畫紙)，材料不限(彩色筆、蠟筆、水彩…皆可)、創作格式不拘(電腦創作、版畫…皆可)；無須裝裱。
  - (二) 分組方式：
    - 甲組：接受資源班服務且有障礙手冊及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學生，依學齡分國小低、國小高、青少年三組。
    - 乙組：感官障礙(視、聽、語、顏面受損)及肢體障礙學生，依學齡分為國小低、國小高、青少年等三組
    - 丙組：智能障礙中、重度且持有障礙手冊及鑑定證明學生。
    - 丁組：多重極重度障礙學生
    - 戊組：具有以上身分且為原住民學童
    - 學前組：持有障礙手冊及鑑定證明之學齡前學生。
    - 特別獎：鼓勵身心障礙者對美術創作有特殊表現之處，由指導教師推薦舉證，並請評審複審
- 八、徵件日期：10月15至10月30日，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送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收件日期：1.臺北市部分請於10月15至10月30日以連絡箱152或專人送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2.新北市及基隆市請於10月15至10月30日以郵寄或專人送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 九、評分參考標準：
  - 1.創造性 50%
  - 2.媒材技法 25%
  - 3.美感呈現 25%

十、評審：評審人員由本會聘請特殊教育教授及美術科系專長教師。

九、獎勵：

(一) 依本會評審結果，各組依參賽件數比例錄取金牌、銀牌、銅牌及佳作若干名，各獎項未達水準得以從缺。

(二) 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將報請所屬縣市教育局依權責敘獎。【敘獎依據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

十、得獎結果公佈方式：除個別函告得獎人及學校外，並在臺北市來春教育基金會的會訊上及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網站上公佈得獎消息，預計102年11月8日公布得獎名單。

十一、頒獎：於2013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中進行頒獎(102年11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地點俟確定後專函通知

十二、備註：

(一) 特別獎之作品須由指導老師推薦舉證，並由本會評審依證明進行複審，得獎名額不與分組重複。

(二) 每人限交一件作品參展，由學校統一送件，凡交件者均發予參展證明獎狀乙紙，於領回作品時一並領取。

(三) 未得獎之作品請於頒獎當日在活動會場領回，或於102年12月10日至11日下午13時30分至17時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領取，逾期不予保管，敬請見諒。(因人力問題，請限於週二及週三下午)，得獎作品於頒獎當日領回

(四) 參加學童需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

(五) 參賽作品組別誤植，本會評審有權依組別規定進行評審。

(六) 送件作品須於背面右下角黏貼報名表及作品卡，規格如後，請以正楷書寫並予浮貼。

(七) 參加作品必須為學生個人之創作且未曾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他人不得加筆修正。

(八) 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擁有展覽、攝影、出版、宣傳、贈送、典藏之版權權利。

(九) 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疑問，請洽

1. 報名組別、頒獎典禮、敘獎事宜等問題，請洽 0920927690 張老師；

2. 收件日期、退件日期請洽 2311-3040#4132 特殊教育中心

#### 臺北市立大學交通概況

---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7號出口

公車站 1：(市立教育大學站) 252、662、644

公車站 2：(一女中站) 2-1 262、3、0 東

2-2 臺北客運、15路樹林、指南3、聯營270、235、662、663

2-3 聯營204、241、243、244、236、251、662、663、644、706、235、532、630

公車站 3：(市立教育大學附小站)204、235、630、644、532、706、662、663、241、243、244、5、236、251

---



### 【第九屆臺北市春天兒童畫展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就讀學校	國 小      年      班		
指導老師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丙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丁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戊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獎組		
通訊地址					
監 護 人		關 係		電 話 (可聯絡到之電話)	
	可聯絡到的 E-mail				

組別_____ (請附身心障礙手冊)					
姓	名				
主	題				
學	校		性 別		
班	級	_____年級_____班	年 齡	_____歲	
指	導	老	師		
小 畫 家 的 話					
(若報名特別獎請指導教師 舉證熱愛美術創作之具體事 蹟)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